

## **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天河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）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董事王晓蒲、Gilbert Yew Thiong ONG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均已事先审核了议案，并分别委托董事孙怀庆、独立董事秦昕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